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展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展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周展緯雖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極易遭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而幫助不法之徒作為不法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供該人將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犯罪所得並逃避檢警追緝，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0月7日19時43分許，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與中信帳戶、郵局帳戶合稱涉案帳戶）之提款卡，在址設高雄市內某址之統一超商惠豐門市中，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該人未成年或屬詐欺組織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提款密碼，而容任該成年人與其共犯（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之詐欺取財犯罪組織）以涉案帳戶供詐欺、洗錢犯罪使用。該成年人及其共犯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

間，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李彌奇等人，致彼等皆因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內，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其內款項提領殆盡，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下列資以認定本案而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周展緯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2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並與本案均具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上開法文規定，自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涉案帳戶由其申設、使用，並以所載方式將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他人等情（見本院卷第19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是要貸款才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我有遲繳紀錄，還款能力欠佳，對方說要幫我的銀行帳戶做信用評分的流水帳等語（見偵卷第37頁，本院卷第192頁）。經查：

㈠被告之涉案帳戶確實由其申設、使用，並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以所載方式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乙情，業經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92頁），並有被告與「冠程」間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考（見偵卷第45至91

頁）。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李彌奇等人確有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時間，遭人以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詐欺，依指示匯款至涉案帳戶，旋遭該成年人或其共犯將其內款項提領殆盡等節，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見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證據出處），是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據此，被告申辦之涉案帳戶，已由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作為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李彌奇等人實行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致警方難以追查前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利用涉案帳戶遂行該犯罪所得之隱匿行為，甚為明灼。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之一種，且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個人帳戶安全，專有性甚高，依通常情形，除非係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否則殊難想像有何理由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依經驗法則即知應妥善保管該等物品，以防遭他人冒用，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投資理財、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友人借款等事由，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或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將之轉出或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上開詐騙方式，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當可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又現今坊間固有不法集團偽造財力證明或工作證明協助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然此種情形因多事涉刑案而經政府大力查禁，且一般人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時，通常僅交付自己之身分或信用資料（例如：工作證明、存摺影本、薪資收入證明等）以供審核信用狀況及核准貸款額度之用，申請人不需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是若要求申請人提供帳戶提款卡、密碼等物品，顯然有違常情。

2.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33歲，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等節，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見警卷第65頁），足見其智識及社會經驗俱屬充足。又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有聽過詐欺集團使用人頭戶犯罪等語（見偵卷第3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以前曾以機車與行照作為抵押品向當鋪貸款過，亦曾以同一部機車向裕富、和潤貸款過，以往貸款都沒有要求我提供提款卡暨密碼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又自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可見，被告亦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疫情紓困貸款等情，有該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49頁），足佐被告理應知悉任意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之風險，復知悉依正常之申貸流程，申貸人應先行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提供財力證明或擔保品，使該公司得以預先評估申貸人之償債能力，據此決定是否核貸及核貸金額為若干，且自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以觀，被告曾向對方表示：「還是直接送件，金流不弄可以嗎？」、「因為跟家人討論，他們對於金流的部份擔心會有問題」」等語，經對方回覆：「他不是洗金流」、「跟我們說的出入帳是不一樣的」等語，有該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155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稱：對方說出入帳是要讓我的信用評分好看一點，我不知道為何出入帳戶會讓信用評分好一點，進入我帳戶的錢我不清楚，匯出去我也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可知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所謂「洗金流」與正常之申貸流程顯然相悖，被告對於究竟所謂「出入帳」與「洗金流」之間區別為何，進出帳戶之金錢來源為何等皆毫無所悉，亦未見其以何方式釐清，即依指示提供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可認被告主觀上確實出於放任與漠不關心之態度。

3.申辦貸款當慎重為之，依一般辦理貸款之常態，申貸人應向熟識或值得信賴之公司申請辦理，故當清楚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聯絡方式、代辦人員之身分等資訊，然據被告供稱：對方說是「台新銀行內部貸款人員藍冠程」，我不知道為什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直接貸款給我，對方提供的名片上的分機我沒有打，我寄出涉案提款卡暨密碼是使用ibon代號列印收件，印出來的收件人與地址我都不認識等語（見本院卷第192、212頁），並有包含名片之對話紀錄擷圖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1頁），足見被告與對方素不相識，對其真實姓名、是否確實所屬何公司均未予查證，況於未依循正常申貸程序先行填具貸款申請書並提供財力證明或擔保品之前提下，率爾輕信來路不明之陌生人所言，於對方尚未核撥貸款金額前，將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他人，而需自行承擔對方未核撥貸款金額及帳戶遭人不法利用之風險，顯與常情相悖，實難採信。至被告事後於114年10月11日掛失中信帳戶提款卡等情，固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393701號函暨檢附之掛失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87頁）；復於114年10月11日、114年10月12日分別前往報案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91、93頁），然仍無從自被告前揭事後掛失之舉止，推認被告主觀上無從知悉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之風險。

㈢依被告之教育程度、借貸經驗，顯應知悉妥為管理個人帳戶，並謹慎保管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且應已預見向其收取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可能利用其所提供之涉案帳戶供作詐騙他人匯入款項之用，並可藉此隱匿所實施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所得，竟仍貿然將關乎其個人財產權益甚鉅且專屬個人使用之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使用，並容任取得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成年人及其共犯得任意利用涉案帳戶加以提領款項，被告在主觀上顯已預見提供涉案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且縱然發生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㈣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礙難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上開相關罪名論處時，依該規定之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06號、第411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公訴意旨謂被告另犯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尚有誤會，併此指明。

㈡競合之說明：

被告以一交付涉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之行為，幫助該成年人及其共犯詐欺李彌奇等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罰減輕事由適用之說明：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使詐欺犯罪難以追查，助長他人犯罪，幫助他人隱匿犯罪所得，徒增李彌奇等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影響社會交易信用至鉅，並致李彌奇等人損失非微，所為不宜寬貸。又衡被告犯罪後猶飾卸辯詞，未適當填補李彌奇等人所受損害，犯罪後態度非佳。再參以被告前未曾因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涉案帳戶提款卡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且係被告所有之物，惟因未據扣案，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復非屬違禁物，復得以停用、掛失、補發、註銷之方式使喪失效用，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被告已將涉案帳戶之支配權交予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被告自無從

經手支配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無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　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李彌奇	不詳之人於114年10月8日11時許與李彌奇聯繫，佯稱：付費始能加入約砲社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10日13時2分許	3萬8,000元（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李彌奇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3至15頁）。 (2)國泰世華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7頁）。 (3)對話紀錄（含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47至151頁）。 (4)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48頁）。
2	謝志浩	不詳之人於114年10月7日與謝志浩聯繫，佯稱：跟女生約會需加入投資計畫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10日15時33分許	5,000元（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謝志浩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17至22頁）。 (2)國泰世華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7頁）。 (3)假平台主頁、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169至172頁）。 (4)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170頁）。
3	曾昱翔	不詳之人於114年10月5日與曾昱翔聯繫，佯稱：加入約會網站需先付入會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4年10月9日13時30分許 (2)114年10月9日13時32分許 (3)114年10月9日13時54分許 (4)114年10月10日11時21分許	國泰帳戶： (1)5萬元 (2)5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曾昱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3至28頁）。 (2)國泰世華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7頁）。 (3)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收據、識別證擷圖（同上卷第206至214頁）。
4	徐明輝	不詳之人於114年9月18日與徐明輝聯繫，佯稱：約會需繳入會金及參加活動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10日11時27分許	1萬6,000元（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徐明輝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29至31頁）。 (2)國泰世華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7頁）。
5	邱佳進	不詳之人於114年9	(1)114年10月	郵局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邱佳進於警

		月28日10時許與邱佳進聯繫，佯稱：可提供投資網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9日12時28分許 ⑵同日12時32分許 ⑶同日12時33分許	⑴1萬4,000元 ⑵1萬3,000元 ⑶9,480元	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3至35頁）。 ⑵郵局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1頁）。 ⑶匯款明細擷圖（同上卷第267至268頁）。 ⑷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71頁）。
6	黃崇誌	不詳之人於114年9月22日與黃崇誌聯繫，佯稱：儲值是用在交友網站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9日12時29分許	5萬元（郵局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黃崇誌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37至44頁）。 ⑵郵局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1頁）。 ⑶轉帳明細擷圖（同上卷第292頁）。 ⑷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294至298頁）。 ⑸黃崇誌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同上卷第301至302頁）。
7	湯又璁	不詳之人於114年9月1日與湯又璁聯繫，佯稱：辦理投資需加入會員，繳納入會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0月9日13時43分許	17萬元（郵局帳戶）	⑴證人即告訴人湯又璁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49至59頁）。 ⑵郵局帳戶明細（同上卷第81頁）。 ⑶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335頁）。 ⑷對話紀錄擷圖（同上卷第341至417頁）。
8	陳詩瑄	不詳之人於114年9月30日13時55分許與陳詩瑄聯繫，佯稱做舊衣回收可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10月9日12時42分許 ⑵同日12時52分許	中信帳戶： ⑴10萬元 ⑵3萬元	⑴證人即告訴人陳詩瑄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第61至63頁）。 ⑵對話紀錄（含匯款明細）擷圖（同上卷第423至433頁）。 ⑶中國信託帳戶明細（偵卷第16頁）。